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稽徵作業未臻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補徵稅額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(下稱稅務局)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稽徵作業，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部分課徵或免徵田賦之土地使用未符合用途、部分建物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釐正稅籍資料並依法補徵稅款，維護租稅公平。

審計室指出，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；同法第 22 條規定，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，徵收田賦，但都市土地合於相關規定者亦同。房屋稅條例第 3 條規定，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，為課徵對象。另依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略以，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，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4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彰化縣轄內部分課徵或免徵田賦之土地，已作建築使用或經國土利用監測作業查報有違規新增建物，未課徵地價稅;部分建物供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使用或經戶政事務所編訂門牌，查無房屋稅籍資料等，審計室遂於 114 年 12 月函請稅務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稅務局已完成清查，截至 115 年 8 月底止，已查明並釐正稅籍資料，依法補徵地價稅 887 筆、金額 1,071 萬餘元，房屋稅 196 筆、金額 435 萬餘元，維護租稅公平。



課徵或免徵田賦土地已作非農業使用情形
(擷取自內政部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臺)